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 计税依据核定征收标准的公告

2018年第19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[2004]150号)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现对全省印花税计税依据的核定征收标准调整如下:

应税凭证类型	计税依据	核定比例	适用对象
购销合同	产品销售收入	70%	工业
购销合同	商品销售收入	40%	商业、外贸企业
产权转移书据	房地产经营收入	80%	房地产开发业
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	工程结算收入	80%	建筑安装业
货物运输合同	货物运输收入	80%	运输业
财产保险合同	保费收入	80%	保险业
借款合同	借款金额	80%	金融业

本公告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2018年11月20日